青羊区统计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汇总上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权力事项名称 |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小项 |
| 1 | 对统计调查对象违法行为的处罚。 | 对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 |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代理机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造成委托人统计管理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伪造篡改委托单位提供的统计资料的，委托人故意向统计代理机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委托人会同统计代理机构共同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
| 对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的处罚。 |
| 1 | 对统计调查对象违法行为的处罚。 | 对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 | 1、《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有关负责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二）安排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  （三）迟报统计资料的；  （四）未按规定领取统计报表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对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的处罚。 |
| 2 | 对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依法应当由国家机关实施的统计调查的处罚。 |  | 《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违反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进行依法应当由国家机关实施的统计调查的，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宣布其统计调查无效，没收违法统计资料，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 | 对统计调查证持证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  |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持证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批评教育，并可以收缴统计调查证。情节较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解除聘用合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统计违法行为；  （二）将统计调查证转借他人使用；  （三）利用统计调查证从事与政府统计调查无关的活动；  （四）泄露统计调查资料。 |  |
| 4 | 对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 对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  |
| 对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 |